

機關外，尚須提供組織成員閱覽，以建立內部查核制度。至接受外界捐獻財物部分，該草案亦規定宗教法人等應供捐獻者查詢，以昭公信。

(三)為營造周延之財團法人法制環境，並改善過往實務運作弊端，有關「財團法人法」草案部分，法務部已報請行政院審查，該草案就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機制及財務資訊透明設有完整規範，宗教團體如何適用部分，內政部已依宗教團體特性及實務運作情形研提意見，俟行政院審查通過後，法務部將繼續推動「財團法人法」草案完成立法。目前衛福部對各社會福利業務財團法人已加強實地評鑑及財務查核，另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業將「公益勸募條例」修正草案函請貴院審議，期修正提高勸募團體之公開徵信頻率，未來並將明確規範該等團體須公開其支出明細。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加強旱季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53)

丁委員就加強旱季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資料，民國 103 年下半年起水情不佳，經濟部及行政院農委會等相關部會自 9 月起密切監控水情發展，並透過用水調度完成 103 年第 2 期稻作收割。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北、中、南各區水資源局亦於轄區邀集行政院農委會、各地農田水利會、地方政府及自來水公司各區處等單位開會研商，再經由水利署、經濟部召開旱災跨部會工作會議凝聚共識，採取自來水各階段限水及農業停灌等措施。
- 二、另 103 年 12 月下旬水庫水情持續惡化，行政院農委會以整體水資源調配與農民權益等面向為考量，致力確保家用及公共給水至本(104)年 5 月前供應無虞，並於本年第 1 期稻作插秧農時前公告停灌，避免農民未提早因應。
- 三、又，停灌補償係依據「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計算，每公頃最高補償 8.5 萬元，倘依不同轉(契)作作物，每公頃補償 3.9 萬元至 6.2 萬元(如小麥為每公頃 6.2 萬元)，農民可依耕地狀況自行選擇，以活化農地利用，獎勵農民種植各項轉(契)作作物。
- 四、此外，針對缺水後之多元種植因應方案，行政院農委會相關作為如下：
 - (一)發展抗旱稻作品種：研育水稻耐旱品種，包括篩選新品系、品種，增加作物對溫度、水分與相關氣候條件之忍受性與適宜性。
 - (二)調整耕作制度，推廣轉旱作物：研擬於第 1 期作水資源相對不足期間，推廣小麥、原料甘蔗、甘藷等雜糧作物；另第 1 期作後期常有梅雨及颱風豪雨，多數雜糧旱作於該期間適逢收穫，致時有農損情形，故旱作物推廣將採適地適作方向輔導。

(四十三)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針對「伊斯蘭國」威脅積極提出防滲透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